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徐晓冰先生的履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1. 徐晓冰先生作为公司总裁候选人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职责的要求；聘任徐晓冰先生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其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徐晓冰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2. 徐晓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；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《上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维宾：

张维宾

张永岳：

张永岳

夏凌：

夏凌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